

惠州市惠阳区产业监管协议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单位：惠阳区沙田镇人民政府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根据惠州市惠阳区产业政策和发展要求，为乙方项目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协助办理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提供指导性服务。

(二) 乙方上述项目建设、施工及竣工投产后，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专业机构按照本协议书核查项目的履约情况，若乙方违反本协议有关约定，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三)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阶段性工作进展汇报，就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产生的问题进行解释、制定解决方案，汇报方案实施效果。

(四) 乙方注册地址不在惠阳区的，甲方支持乙方将注册地址依法变更到惠阳区范围内。

(五) 乙方项目符合广东省及惠州市相关优惠政策扶持条件的，甲方承诺积极为乙方争取相关优惠政策。

(六) 甲方有权利将本协议中乙方承诺的内容告知区政府相关部门，共同监督协议履行。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经招拍挂程序在我区获得产业用地后，只能用于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产业项目建设。验收期内确实需要变更产业的，所变更的产业应当符合惠阳产业定位，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二) 乙方承诺：

1. 上述宗地的项目总投资额达到 20000 万元以上；其中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单位土地面积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额，包括厂房和设备）不低于 16000 万元；

2. 项目在竞得项目用地使用权之日起 6 个月之内取得《施工许可证》并实际开工建设；

3. 项目应当在取得《施工许可证》之日起 24 个月内建成并取得建设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备案收文回执》；

4. 项目应当在取得《竣工验收备案收文回执》后 5 个月内实现投产；

向甲方提出投资强度、产值规模（营业收入）、纳税额等履约核查申请。若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情况下仍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履约核查申请，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若提前达到承诺税收，可申请提前核查。

（九）经甲方核查，乙方达到税收标准的，本协议对乙方土地转让、股权变更、厂房出租、投资强度、产值规模的约束条款自动终止。

（十）乙方承诺按照与自然资源局签订的本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约定条款对本宗地进行开发建设。

（十一）乙方或与乙方具有投资关系的实际控制人必须具备从事研发、生产、销售双金属复合材料及铜包铝合金系列产品五年以上，参与起草或编制双金属复合材料及铜包铝合金产品的行业标准 3 个以上。（提供研发项目验收、产品检测报告、行业标准、销售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

（十二）乙方须在投产后 2 年内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十三）乙方项目建筑楼顶在满足安全、必要设备安装等条件后，按照“应建尽建”原则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在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 3 个月内启动建设。由区工信部门负责监管。

五、各阶段核查标准及程序

（一）项目投产后核查标准

1. 投资强度是否达到承诺值；
2. 投产时间是否延误；
3. 产值能耗是否超标；
4. 房产是否存在出售、出租情况；
5. 股权及股东出资是否未经同意发生变化；
6. 实际运营产业是否符合其他准入条件；
7. 甲方依据本协议认为需要核查的其他项目。

（二）产业园项目取得建设用地满 6 年或非产业园项目取得建设用地满 5 年核查标准

方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由政府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若乙方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由政府根据双方协商结果制定补偿方案。

（三）达产后退出

在本协议约定的达产时间之后，乙方因自身原因无法运营，可以申请解除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向政府退还土地，由政府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七、法律责任

（一）乙方出现以下违反本协议第四条第（二）项协议约定行为的，应当承担违约金：

1. 经甲方核查，乙方投资总额（固定资产投资总额）未达到承诺标准的，甲方有权催告乙方在 12 个月内补齐；催告期届满仍未补齐的，乙方应当以实际投资和承诺投资之间的差额为计算标准，一次性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缴纳违约金。

2. 经甲方核查，乙方实际缴纳税收未达到承诺标准的，甲方有权催告乙方在 12 个月内完成承诺；催告期届满仍未完成的，乙方应当以承诺年税收与实际年税收的差额为计算标准，一次性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缴纳违约金。

（二）乙方出现以下违约行为的，乙方行为无效，并应当承担违约金：

1. 乙方违反协议第四条第（五）项约定，擅自变更主要股东出资比例、项目公司股权结构的，甲方可协同政府相关部门予以处理，乙方应当以股权变更的实际转让金额的一倍为违约金计算标准，一次性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支付违约金。

2. 乙方违反协议第四条第（六）项约定，擅自转让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不动产权，甲方可协同政府相关部门予以处理，乙方应当以实际转让金额的一倍为违约金计算标准，一次性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支付违约金。

九、其他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对协议中部分名词含义的理解存在不同意见的,以甲方的解释为准。

十、合同效力

本协议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余两份分别提供给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土地挂牌出让材料及企业办理报建手续材料。

本协议是附条件的民事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且乙方取得产业用地并签署《成交确认书》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